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: 2023(公)015

因我中心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 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原房产证2013字第3016045号	刘水清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140981006004G130014 60020048	原平市永兰南路阳光佳苑三区2幢5单元1505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: 原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7月14日

